

政策爭議非常強烈，事實上會有一些處理方式，但是以現在的運作模式來講，大概不太可能再出現。

顧委員立雄：我看這個條文是無法操作，第一，從法理上來講，程序委員會將這個案交到院會，然後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審議，這是完成一讀會，我認為這一定要經過院會，所以現在用這樣的設計，沒有經過院會去完成一讀會，然後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來審查，我認為從法理上來講是不通的。第二，在操作上來講，它包括剝奪這個異議的權利，然後不經大會表決，這個如何能夠被正當化？這是因為院會大家沒有出席而造成的結果。再來，黨團的提議或出席委員的提議，只要三人以上即可成黨團，黨團提議就可以取代院會的一讀會，然後交付審查，我想這是違背民主的正當性。至於出席委員，到底是指哪一次的出席委員？是在被異議時？每一次的出席委員？我覺得這在定義上很難去架構一個所謂合理操作。

另外，程序委員會都是擬議，最後是由委員會來決定交付哪裡，甚至有很多黨團在院會時提議，原擬意見是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而要改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那也是由院會決定。而這個是由程序委員會直接抽出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這等於是將程序委員會取代了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的功能，從各方面來考量，應該都是不行的，所以我想這個條文應該沒有辦法被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特別支持的意見，我們還是期待健康的慣例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不予增訂。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已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

接下來處理開放國會的部分，包括錄音、錄影、國會頻道、旁聽、列席，請各位看第 16 頁，有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新增第 15 條之 1 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處理第五條。立法院是否要先作說明？你們有沒有看過相關條文？你們的建議呢？請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委員提案中都有出現「國會頻道」的字樣，蘇院長上任時基於開放國會的理念，已於 4 月 8 日開始推動電視轉播，當初電視轉播時，主要是考量既要電視轉播，又要花最少錢，所以現在是由 3 家電視台，即八大、冠軍及民視做公益無償轉播，無償轉播現在是稱為試播，是到本屆第 2 會期，若在條文裡面直接訂國會頻道，會讓人家以為我們要設立一個專屬的國會頻道，設立一個專屬的頻道所牽涉的事項很多，經初步計算，設置一個國會頻道大概要花超過 4 億，每年維護費超過 1 億，如果將來還有手譯及聽打，勢必要花更多的錢，所以我們比較建議不要使用「國會頻道」等文字，然後就是會議要全程錄音、錄影及轉播，而這個轉播是可以採用委託的方式。

主席：副秘書長的意思是不要明定「國會頻道」，而轉播當然也可以包括網路上的轉播，對不對？

林委員為洲：意思是什麼？

主席：意思是說，所有的提案都有提到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但對立法院來說，設置國會頻道的成本非常高，雖然仍有多數閱聽大眾還是習慣看電視，但考慮到我們的能力所及，儘量讓其可以公開，所以是否就用網路直播的方式來取代國會頻道？

林委員為洲：網路直播之外，還有有線電視的部分，現在也有頻道在播放了。

主席：現在只是試播，並不是專屬頻道，換言之，國會頻道是專屬頻道，即某一台就專門播放國會開會的狀況，如果是 24 小時播放，到了半夜可能就會重播。

林委員為洲：基於成本的考量，這樣的理由我們接受，但關於現在的試播，若將來他們不提供頻道了，是不是就不播了？

尹處長章中：國會試播的條文，總共有 5 個委員版本，裡面有幾項重點。首先，國會頻道若以實體電視台的概念來看，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只有韓國、法國是由國會自己經營電視台，以韓國來說，他們動用了約 100 名的編制人員，每年的經費也是非常的龐大，所以以實體電視台來經營國會頻道的概念，在台灣來說並不是那麼可行。目前蘇院長的具體作法就是跟現有媒體合作，用最快的方法取得最好的效果。

再者，條文還有提到即時轉播的問題，我想不僅是我們的立法院，全世界的國會應該都很難做得到，因為我們有 8 個委員會，假如再加上協商，也許就要動用 9 個頻道來轉播，基本上，這樣的轉播在網路上做得到，但在電視上是做不到，換言之，「即時」在實體技術上是做不到的。

另外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就是每個版本都有提到秘密會議錄影的問題。事實上，從頭到尾立法院的秘密會議都是不錄影的，因為 8 個委員會都同時在錄影、轉播，若某一個改開秘密會議，我們就會停止錄影，之所以不能錄影，是因為我們所有的機房到了最後是一個公共的空間，所以秘密會議是不可以錄影的，但是速記錄、錄音是可以公開的。最後，假如要設置一個實體電視台，恐怕有違背廣電三法的疑慮，就是黨、政、軍不可以經營媒體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從實體電視台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現在的狀況是確實有在試播，頻道大概是八十幾台，然後是委託八大等電視台在播放，請問目前的收視率是如何呢？

尹處長章中：我們是從 4 月 8 日開始播放的，第一會期是試播，然後在 6 月 6 日做過一次評估的報告，該報告中提到收視率最好的一次是 0.05，以現在電視人口的概念來看，我們有 2,400 萬人，有效的電視人口是 2,000 萬人，1% 的概念就是 20 萬人，0.01 就是 2,000 人，即正常看電視播出的有 2,000 人，最好的一次是 0.05，就是翁院長到教育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因為太多股票族想要知道股票的連動性，所以那天的數字是比正常的流量爆出 5 倍。因此，若我們以 0.01 的概念來看，設置一個實體的電視台實際上是不太科學的，而這部分我們有做一個評估報告，也有送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現在委託給電視台播放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不知當天會播哪個委員會的會議狀況

，或是哪個委員會是幾點播出，這方面的訊息不是很足夠，若委員想要在選區宣傳幾點電視會播放立法院實況，可能會因為沒有這方面的訊息，所以沒有辦法去進行宣傳。從這次直播的經驗來看，本席發現我的選區少數人會去看這些頻道，而且還當作每天早上要收看的節目之一，但是知道這件事情的人真的很少，原因是宣傳的力道不夠，基本上，最好的宣傳者就是每位立法委員，所以未來若還會繼續試辦下去，則這一部分是需要改善的。

主席：這部分在實務操作上是不容易的，比方說屆時委員會可能要配合轉播時間來作息，就不能隨便宣布休息，否則休息的時候，他們就可能會開天窗，所以休息時一定會切到別的委員會來播放。基本上，假如這是我們自己經營的電視頻道，是公益頻道，而且沒有廣告，可能就比較好處理，但不太可能 8 個委員會都在轉播，現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只好排定時間來播出，排好時間中若有休息或是提早散會，那也莫可奈何，但這是不能去變動的，而現在是商業電視台友情贊助，讓我們來試播，但商業電視台有廣告等方面的需求，所以這個東西不會長久，這個大家心裡都知道。

林委員為洲：的確，設立國會電視台的確很困難，但是像現在這種試播的方式，如果將來是正式播出而非試播，就是商借一個頻道來用，這樣的成本我們負擔得起嗎？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本席要提醒各位，當時這部分國民黨、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都有提出版本，我們的用意都是希望國會被看到、被監督，現在民進黨執政了，仍是要一本初衷，即開會的過程是要被監督的，雖然國會專屬電視台是不可能的，但是頻道的部分，還是想要辦法讓國會開會的過程是可以被看到的、被監督到的，至於收視率的部分，基於被看到、被監督到的原則，我想應該不是被考慮的問題之一。

主席：我們在網路上的隨選系統可以看到轉播嗎？

尹處長章中：看得到。

林委員為洲：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人會比較少去使用網路，像我的爸爸、媽媽都是透過這些頻道來看我，因為我很少回家給他們看，老實說，他們只能在電視上看到我，所以那些頻道對他們來說還滿重要的。我的意思是說，要一些年紀大的人使用網路直播的工具，他們大概也不會去使用，所以還是會去使用有線頻道，若將來有線頻道無法友情贊助、無法試播，即若要正式播放，則所需費用我們負擔得起嗎？

尹處長章中：關於收視率的概況，也就是所謂的 0.01，現在我就來做個對比，讓大家比較有概念一些，就是公視一年將近要砸將近 10 億的費用，其平均收視率是 0.013，也沒有比國會頻道高到哪裡去，現在我們電視台的選擇性太多，頻道有一百多台，有的時候甚至可以到達兩百台，所以平均收視率要拉高是很難的，除非有特定的議題。

再來，全世界大部分的國會都會去追求各種媒體都能夠去使用，包括手機、平板、有線、無線電視等，都要能夠看得到，就算有些老人家喜歡以看電視的方式來使用，但我想這也是國會的責任，即我們也會盡力去達成這樣的要求，畢竟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有這樣做，所以我們也會盡量去維持。方才林委員提到若要繼續維持的經費問題，基本上，假如要成立一個國會電視台，就專業而言是不科學的，若是以現在這個方法，則是比較經濟、有效的，畢竟國會 365 天

只有兩百天在開會，每天只有 10 小時在開會，所以我們跟這些媒體合作的方法是最有效、經濟的，至今我們已經合作了 1 年，下半年的合約也簽了，也是無償、公益取得 3 個頻道，媒體對於我們的支持是超乎想像的，明年我們會繼續規劃這部分，但仍不會放棄有線電視、無線電視，也不會放棄手機、平板等使用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之所以這樣立法的原因就是擔心你們現在都是採友情贊助或是商借的方式，也就是沒有制度化，屆時友情贊助沒有了，可能就會通通停掉，會不會這種情況發生？你有把握可以一直友情贊助下去嗎？如果將這些友情贊助換算為成本，則我們負擔得起嗎？如果負擔得起，我們就在法律中予以規定，就是一定要做在頻道上直播，所以這部分請處長說明得清楚一點。

尹處長章中：假如法律明文規定要直播的話，下個年度我們是有編列一些經費來跟這些電視台合作，因為若長期累賠，相信他們也不可能一直賠下去。總之，今年的預算中，我們在下半年是有編列一些預算，來跟他們繼續合作。

林委員為洲：那修改文字就好了，就不要國會頻道，而是直播，至於如何編列預算，就不用在法律中顯現出來。

顧委員立雄：從法律的規定來看，在組織法上去規範錄影、錄音，基本上不會有問題，但若是規範國會頻道的概念，就立法的強制上，我們到底要被要求到什麼程度，是要去開設一個頻道嗎？即我們是頻道經營者還是要採取其他方式？老實說，這是很奇怪的一種立法，像李昆澤委員提案中的自主性是我們完全做得到的，即立法院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轉播。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至於其他版本則是提到了「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而這個概念指的到底是什麼？然後後面幾項也規定國會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等相關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就法律效果來看，假設秘書處統籌辦理了半天，最後因為預算等因素就無法如何如何，則這個東西造成的效果是什麼呢？將這個東西入法的意義到底在哪裡？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顧委員說得很有道理，寫得太詳細也滿奇怪的，但原則就是要「即時轉播」及「完整轉播」，也不能設主持人，也就是呈現原貌。所以本席建議，李昆澤委員版和江啟臣委員版是比較接近的，也是比較做得到的，所以可否就這兩個版本併在一起討論，然後修得再完整一些，同時可行性也可以顧慮到。至於設置國會頻道一事，因為困難度很高，所以目前就不考慮。

主席：李昆澤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加一句話，即修正為「立法院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或委託電視頻道即時轉播。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

尹處長章中：如果依這樣的內容通過，則秘密會議就要錄影了，所以採江啟臣委員版本可能比較符合目前實務上的操作。

主席：那也把王榮璋委員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的最後一項也併進來第五條處理。

尹處長章中：王榮璋委員版對我們在實務上來說，挑戰度是比較高的，這部分院長是希望逐步來推動……

主席：提案裡有提到「逐步」。

尹處長章中：目前有一個實際的障礙就是聽打的部分，現在的公報是有發給各個委員來做實體的校正，即有 3 天的時間讓委員親自過目，若電視實況轉播要同步聽打，可能內容方面就是直接 live 出去了，若與委員原意不一樣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然後手語翻譯的部分，現在能比政治性語言的大概是要拿到乙級證照，目前全國只有 23 位拿到乙級證照，而真正可以把九二共識、九二會議或是九二精神比得出來的人，大概只有 4 人，因為在手語上並沒有這樣的名詞，之前我們曾和手語協會聯絡，他們表示假如立法院都是說這些政治性的語言，這 23 位中也只能派出 4 位來做手語翻譯，若一些很關鍵的字比錯了，則整個立法院可能沒有任何一個人看得懂，所以這是一個高度風險的事情。上次歐巴馬總統到南非參加曼德拉喪禮時，就曾發生手語翻譯的人是從頭到尾亂比一通，真的是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會朝這個理念及精神去努力，但實務上是有某種程度的困難。

林委員為洲：秘密會議當然要排除在外，然後「國會頻道」這幾個字就不要了，但可以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即時全程轉播，再加上時代力量版的「不經剪接、不加旁白」等字。

主席：即時轉播就沒有剪接、旁白了，而且旁白就會牽涉到字幕等問題。事實上，現在網路的轉播並沒有剪接，就是直接播完，所以問題就出現在電視轉播，若是即時轉播，就不會有剪接的問題，但有可能這個委員會播 10 分鐘，另外一個委員會再播 10 分鐘，是這樣子的嗎？老實說，這部分的轉播我並沒有看過。

尹處長章中：我們有發給每個委員辦公室一張時間表，基本上，要有 9 個頻道才能維持立法院的需求，但目前頻道只有 3 個，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將其分成 A、B、C 等 3 組，像現在轉播的 A 頻道，負責的就是內政、外交、經濟等 3 個委員會，然後我們會排定一個週期，像這週是內政委員會當成是主頻道，就會先轉播內政委員會，若內政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我們照樣轉播，俟內政委員會散會之後，再看情況轉播外交或是經濟委員會，所以內政……

主席：所以這很危險，即休息時我們在胡說八道，難道也會轉播出去嗎？換言之，若休息時把麥克風關起來，但相關的發言現場的收音也會收得到？也會轉播出去？在座委員知道這件事嗎？

尹處長章中：像以前的協商都沒有轉播，造成外界反應不好，不像現在就算是台下的協商，也都是通通 live 出去，這就百分之百做到公開、透明、開放。

主席：我覺得剪接的部分不用明定，因為根本沒有辦法剪接。

顧委員立雄：我覺得李昆澤委員版的「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就可以概括了，至於要如何「實際呈現」，我想就「實際呈現」即可，不然可能每個狀況都不太一樣。

尹處長章中：我們在開放國會轉播的時候，有把轉播的規範提到朝野協商，也提到院會處理，基本上，我們把所有會議分為 14 種樣態，也都有劃出一些表格，就是什麼樣的情況用什麼方式轉播，總之，這是很複雜的技術問題，定在法律中恐怕容易寫不清楚，所以我們才畫出一張表，並列出 14 種樣態，然後於今年 3 月份提到院會處理，院會也通過了，所以在文字上可能不需定得那麼細，因為我們是有一個補充規定，而且也定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為洲：李昆澤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加一句話，即修正為「立法院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及電視頻道。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即時轉播」，畢竟

只有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是不夠的，目前另外還有有線頻道，跟這個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是不一樣的。再來，有明定「即時轉播」應該就 OK 了，因為這就表示不能剪接，就是目前用 3 個頻道在呈現的方式。

主席：若依照林為洲委員的建議，之後加上秘密會議排除的規定，請問公報處可以接受嗎？

尹處長章中：是否能以江啟臣委員的版本，這樣可能比較順一些，即第一項、第二項就維持不動，第三項修正為「立法院應透過電視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時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第四項修正為「秘密會議之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受此限。」基本上，秘密會議是不能錄影的，但是速記的部分，將來可以做為一項文獻。還有，在實務的操作上，院會或委員會若要公布資料的話，必須經過院會同意，所以我們希望將「全院委員會」改為「院會」，換言之，秘密會議的資料公開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情，所以應提到院會的層級來處理；第五項則是修正為「前項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相關事項，由公報處統籌管理。」最後，我們希望增列第六項為「前項有關議事轉播之建置及轉播，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如此一來，可以運作的空間就會比較大，也會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為洲：以上內容基本上我都同意，只有第三項，不應規定為立法院應透過電視「或」網路等媒體通路，否則屆時電視的部分就會被去掉，即你們只會去用便宜的網路，困難的可能就不弄了，我知道你在想什麼，所以，應該規範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尤其電視一定要有，因為叫中南部以及年紀大的民眾透過手機、網路收看，都是不切實際的，畢竟他們還是有一定的習慣，我告訴你，雖然你們說只有 1 千多人或 1 萬多人在看，但也都是他們在看，因為其他人都是隨選收視，想看時就可以看，畢竟用手機就能看，很方便，尤其年輕人沒有這個問題，不需要我們幫他們做什麼，他們就可以看到，現在的手機上有太多方式可以讓他們即時收看，來源也包括委員自己的臉書網頁，透過這些管道，年輕人都可以收到訊息。看不到這些訊息的是老年人，所以本條一定要納入電視，也就是規範電視「及」網路等其他媒體通路。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王委員榮璋的提案中提到，要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權利，但根據剛才議事處人員的報告，這點在實際上有其困難，那麼，現階段是否要先提出另一方案，或者修正意見，以確保我們這個改革的國會真正考慮了這些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而且準備去做？我想，還是要有初步規劃。

主席：王委員榮璋的提案條文屬於宣示性規定，既然有委員提案，就不好不予納入，畢竟本條也沒有要求立法院馬上做到，而只是朝這個方向規劃，等到有市場之後，說不定因為有需求，就比較有人願意供給，所以，我們應該盡量往這個方向去做。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第一，條文中提到要由公報處還是秘書處統籌管理，但我認為這一項不用規定，條文只要規定應該做什麼即可，至於內部要交由哪個單位或者如何安排細節，就不需要特別規範。第二，我認為王委員榮璋的提案條文可以修正得稍微模糊一點，例如修正為「議事轉播應逐步

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也就是不需要特別提到「同步聽打、手語翻譯」等細節。我想，本條是很重要的宣示，將宣示放在條文裡，應該可以 push 立法院，甚至藉此 push 在其他類似轉播服務中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環境的可能性。

主席，對於剛才提到的意見，能不能稍微整理一下，把條文印給我們，讓我們再順一下？

主席：方向上，就採納剛才公報處尹處長的建議，此外，林為洲委員要求透過電視「及」網路轉播國會實況，其實這裡也未必要用「及」字，可以用頓號替代，修成「電視、網路」，也就跟他的原意一樣，就是不能放棄由電視台轉播。再加上顧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在本條最後加上第七項。對不起，應該是第六項，之前的「由秘書處統籌管理」就不需要了，因為要由哪個處規劃，那是立法院的事，所以第五項可以刪除。至於你們希望增訂的第六項就變成第五項，另外再增訂第六項，也就是納入剛才顧委員對王委員榮璋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提出的修正建議。請公報處協助整理出一修正動議，我們稍後可以再來看看，大家都同意之後，就可以提案。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先補做宣告。本會在 5 月 16 日的會議中處理了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擬具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但是沒有宣告，現在補宣告。第三條修正如下：「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本條已經通過，但並未宣告，因此本席現在補行宣告。

本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請問王委員榮璋，剛才您還沒來時，我們有談到您的提案條文，希望可以將本來訂在第十五條之一的內容併入第五條最後一項，也有委員建議將您的提案條文修正為「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請問王委員榮璋，您的意見如何？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根據身權法相關規定，無障礙資訊服務的範圍比這裡更廣，而我在提案條文中要求在議事轉播時提供的無障礙資訊服務其實只限定在同步聽打與手語翻譯兩項，這是為了扣合議事轉播的部分。同步聽打與手語翻譯其實也是目前身心障礙者保障法中具體、明白規定的項目與內容，所以，我其實只是建議在立法院組織法中重申這一點。如果不能具體指稱這兩項明顯而且主要是針對聽覺障礙者，讓他們在收看議事轉播可以享有的相關服務，那我就不曉得這裡要提供的無障礙資訊服務將會是什麼樣的內容。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公報處再做說明？

另外，我曾經徵詢過相關人力，卻發現無論在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上，現有人力與專業認定

短缺其實都不是事實。比方說我們問了台北市某個團體，根據他們的反應，在民國 93 年，勞委會針對手語翻譯已經有技術士等相關認證，也有相關辦法，況取得相關執照的人事實上也不只 23 位。特別是本席在提案中也同步給予逐步提供這類服務的空間，也就是容許漸進式建置這樣的人力，這裡頭當然會有人事或設備等費用，但國會基於議事透明原則，不只要讓非聽覺障礙者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相關訊息，也應該顧及聽覺障礙者的相關需要。我們也看到，年金改革委員會從第一次會議開始，就已經在每一場會議上同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立法院應該也可以做到。我還要特別強調，高雄市議會早已開始這樣進行，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抗拒或反對。

主席：希望公報處排除萬難。

我根據剛才各位的意見，請公報處整理了一項修正動議，現在我唸一次，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可以提案了。第五條修正為「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之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受此限。

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第三項提到的「全程錄影、錄音」，看起來並未排除秘密會議，所以第三項「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之前，是不是應該加上「除了秘密會議外」，代表其他會議才能全程轉播？

主席：秘密會議雖未錄影，但會錄音。

顧委員立雄：的確，但從草擬條文看來，第一，若是沒有排除秘密會議，似乎代表秘密會議也還是要轉播、錄影與錄音，也就是提案文字上可能少寫了。下一項「秘密會議之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一句未提到錄影，雖然剛才主席解釋，秘密會議不會錄影，但從前一項條文卻看不出秘密會議不會錄影，所以，文字上要如何呈現秘密會議不會轉播也不會有錄影？這部分可能要從文字周延性的角度思考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所以說，本條的意思是秘密會議不會錄影？

主席：秘密會議不可以錄影。

徐委員永明：只有速記、錄音，卻不錄影？理由為何？

主席：請公報處尹處長再說明一次。

尹處長章中：秘密會議是不錄影的，主要問題是在技術上，各國差不多都是如此，因為所有訊號都先送到中控室，而中控室屬於開放空間，現場有十幾名技術人員，假如 8 個委員會在開會，其

中一個委員會開的是秘密會議，那我們就必須停止發送訊號。因為該會議若是錄影，訊號就會統統被送到開放空間。

徐委員永明：那錄音是透過不同系統錄製嗎？

尹處長章中：不同系統。

徐委員永明：錄音內容不會輸送到中控室？

尹處長章中：不會，錄音是在現場錄，也是另一個系統。也就是說，錄音與錄影系統是分開的。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是要清場的，連非必要工作人員也必須離場。

主席：對於剛才顧委員提出的問題，請公報處在文字上再處理一下，整理完之後再提供提案給委員連署。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這個部分。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再詢問一下。本條提案中提到「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這裡的委託是什麼樣的關係？是我們編列預算請業者執行，還是透過招標過程？我的意思是，委託是要採取什麼方法？

主席：徐委員，你比較晚到，我們剛才討論過了，大家同意不要用那麼明確的方式，給立法院一個處理空間。

徐委員永明：好。另外一個問題是規定「電視事業團體」，範圍會不會嫌小？「電視事業團體」有特別界定範圍嗎？那些團體算是「電視事業團體」？

主席：請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這是來自江委員啟臣提案的文字，「電視事業團體」指的大概就是電視事業機構。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界定範圍，「電視事業團體」指涉的是哪些機構？如果是多媒體事業，我們是否認定其為電視事業機構？

主席：徐委員，這一點剛才也討論過，包括網路與電視台都要轉播。

我們先往下處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請大家看第 20 頁。就是邀請列席備詢、開放旁聽，錄音、錄影部分在剛才的案子中已經處理過，現在就不再處理，此外，旁聽、採訪，還有最後一個案子是處理考察的部分。請問立法院人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我們從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開始處理，陳委員亭妃與林委員俊憲等人也同樣針對第八條提出修正案，主要修改之處在於「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這裡指的應該是聽證程序。

主席：我向顧委員說明，這裡指的不只是公聽會，也包括其他會議，譬如說要審查監獄行刑法，現在我們是邀請各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現行條文當然也沒有規定不可以邀請其他社會人士列席，但如果在修正條文中明定，就擴及所謂有關係人員，例如可以邀請曾經受刑人士到會針對條文提供意見，這時範圍就不只是公聽會了，這類有關係人員甚至可以「並備質詢」，例如更生人團體代表可以提出報告，委員也可以針對報告提出質詢。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在其他國會改革法案中固然提到各委員會或院會，其實主要是委員會，可以召開聽證程序，在程序中可以邀請有關係的民間人員進行聽證，但本條是指委員會本身可以邀請列席人員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一般所講的列席人員是不是指政府機關人員？還是也包含什麼樣的人員？例如我們今天開委員會，審查的是國會改革法案，所以是由立法院秘書處以及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其他法案時，則是邀請相關部會人員，那麼第八條所指的人員，以及之後我們會討論的聽證會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兩者之間關聯如何？是不是也要請法制局或其他人員來表示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顧委員提的兩類人員應該不衝突，因為兩種會議性質應該不太一樣，一是聽證會，一是一般委員會。在華航罷工事件期間，交通委員會也曾邀請華航員工或工會上來發言。我的看法是應該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清楚，比較不會有問題。就一般印象，委員會好像只找官員，找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來似乎是召委各自的行為，我認為應該將這種作法以條文明定。而且，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也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不如就趁這次將相關規範明確化。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該可以來旁聽，但如果是來備詢，會不會比較奇怪？

主席：蔡委員，我向你說明，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其實是把憲法條文搬過來。

蔡委員易餘：那我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現在根據大家對憲法條文的理解，到底要怎麼操作它？

主席：這裡的備詢意義並不像一般認為的被質問，而是「以備詢問」，也就是說，委員若是認為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專業上或任何方面有值得徵詢之處，就可以邀請他列席，以詢問他的意見。以憲法制定當時規定設置委員會的背景來推敲文字的意思，大致上應該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而且，我相信邀請這些人的相關事宜應該都是召委在處理，他應該有其考量吧！

蔡委員易餘：報告主席，基本上，我們在上個月就有這樣的經驗，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漁業法時，有位委員帶了一群漁民，而漁民也當場表示他們希望政府硬起來，力挺漁民，導致委員會產生了類似記者會的效果。所以，這項條文是不是應該將「社會有關係人員」定義為由召委邀請，也就是定義清楚一點，而非個別委員只要認定是社會有關係人員，就可以帶進來？

主席：坦白講，這很難再界定，首先牽涉到旁聽的規則與旁聽的界線，其次，當然是由委員會邀請，要不召委邀請，不然就是由委員會通過決議邀請，沒有第三種管道了，這其實就關乎大家的分寸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條文是把憲法條文搬過來，其實也沒什麼好討論，也沒有辦法反對，除非再增訂條文加以詮釋，例如詮釋何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不過，我覺得大概也不必如此，畢竟現行條文第八條也沒有限定列席人員是誰。其實，列席人員本就包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只是大家在實務運作上發現，如果引用憲法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拉進來，在討

論時會非常複雜，所以，在運作上才逐漸形成一種慣例，就是會在舉辦公聽會時才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若是在委員會召開一般會議時邀請，就屬於特例，實務運作慣例上會變成這樣的狀況。但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這樣擬定，我們也不能反對啊！所以就請大家思考一下實務運作會變成什麼樣子。

第八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即本條修正為「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主要是處理旁聽問題。

不過，我們先回頭處理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剛才顧委員立雄所提醒的問題處理在第二項，修正為「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第三項修正為「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請問各位，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連署。

上午的會議到 12 時為止，討論到 12 時就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針對第五條，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傳播媒體業者辦理。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許淑華 林為洲

周春米 王榮璋 徐永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依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民進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林委員俊憲等 21 人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王委員榮璋等 25 人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四案、第六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針對第八條，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查閱了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而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正是剛才大家提到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時所引用的條文。我的意思是指，在